

2024-2026 年佛山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员工饭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G2024(SZ)XZ0029

招标人：佛山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37860748

传真号码：020-37860700 E-mail：zhangsiyuan@ebidding.com

2024 年 4 月

目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不适用）.....	82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8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未按规定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
- 2、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3、投标文件外封套上载明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 4、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到场递交投标文件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
- 5、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 6、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将原封退回该投标文件。

（二）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2、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3、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4、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填写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该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 8、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9、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0、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 1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12、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一、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三）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四）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二、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二）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三）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四）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六）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七）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按照有关规定，由招标人从符合条件的其他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4-2026 年佛山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员工饭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招标人为佛山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4-2026 年佛山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员工饭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2.2 项目编号：JG2024(SZ)XZ0029

2.3 实施地点：佛山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员工饭堂。

2.4 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标段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	采购预算	中标人数量
1	畜、禽肉类、冻品、蔬菜、水产、水果、调味品、干货、粮油主食及副食品等食材供应和配送服务（佛山地铁大厦员工食堂）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1345.51 万元	1
2	畜、禽肉类、冻品、蔬菜、水产、水果、调味品、干货、粮油主食及副食品等食材供应和配送服务（地铁 3 号线员工食堂）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1645.77 万元	1
3	畜、禽肉类、冻品、蔬菜、水产、水果、调味品、干货、粮油主食及副食品等食材供应和配送服务（地铁 2 号线和南新线员工食堂）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1568.15 万元	1

注：本项目共分为 3 个标段，投标人可就任何标段或全部标段进行投标，但同一标段不得分拆；为保证其服务质量，本项目所有标段允许兼投但不可以兼中，按照标段的先后顺序（标段 1、标段 2、标段 3）进行评审，并按照标段招标控制价的金额由大到小的顺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若已成为一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推荐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2.5 服务期限：

2.5.1 计划开始及结束时间：

计划开始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计划结束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具体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5.2 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含税总限价时止。

2.5.3 上述两种情况以先达到者为止。

2.6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标段 1：人民币 1345.51 万元；

标段 2：人民币 1645.77 万元；

标段 3：人民币 1568.15 万元；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形式报价，报价范围为[0.00%，92.00%]，超出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格式：XXX.XX%）。

3.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报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

定，则适用其规定）。

4.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对投标人企业的类似业绩要求

4.3.1 投标人近五年（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承担过一项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的食材供货项目业绩。

注：

（1）“承担过”是指：所承担的项目正在实施中或所承担的项目已完成验收或投产使用。

（2）项目时间的认定：①正在实施的项目：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同时提供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已完成的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或投产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中注明的时间为准（如同时提供了竣工验收报告和投产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则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业绩证明材料：①正在实施的项目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以合同签订时间计算，须体现其业绩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以及甲乙双方盖章签字页）；②已完成的项目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以合同签订时间计算，须体现其业绩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以及甲乙双方盖章签字页）、验收报告或投产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果上述资料未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及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由业主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4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4.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4.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4.3 在最近五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行为、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

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五年”是指该项目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五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4.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4.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可于 2024 年 4 月 2 日 17 时 30 分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5.2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先办理投标单位信息入库后，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5.3 投标单位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服务指南-服务流程”栏目中“投标单位入库填报操作手册”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757-83991581、0757-83990765。

5.4 已办理投标单位信息入库的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按照系统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如项目附有图纸的，需同时下载）。

5.5 已办理登记并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6.投标保证金

6.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按所投标段提交投标保证金。

标段 1：人民币 25 万元；

标段 2：人民币 30 万元；

标段 3：人民币 25 万元；

6.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6.2.1 投标保证金为现金形式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提交；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

6.2.2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保函时：要求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函纸质原件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函原件。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8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7.1.2 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公交大厦行政服务中心六楼开标室（6））。

7.3 开标地址：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为同一地址。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的为准。

9.其他

9.1 本项目**单个标段**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9.2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评定分离法**。

9.3 本项目共分 3 个标段，投标人可同时对本项目的 3 个标段内容进行投标，但须分别进行投标登记、提交投标保证金、单独编制及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9.4 除特别标明适用于某个标段外，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均适用于各个标段。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佛山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佛山地铁大厦 13F

联系人：何嘉晔、柯冠杰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7F

联系人：张思远 电话： 020-37860748

传真：020-37860700

电子邮箱：zhangsiyuan@ebidding.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4	项目名称	2024-2026 年佛山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员工饭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运营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采购有效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单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包干+单价包干
1.3.4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广东省、佛山市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和违法分包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六章“用户需求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2024 年 4 月 12 日 17 时前。 1. 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存有任何疑问，可在上述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2. 询问函、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进行提交。 询问受理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入“项目询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询问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综合平台要求进行提交，并查询和打印询问受理回执。通过现场面对面、传真、邮件等非“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方式提交的询问函均不予受理。</p> <p>质疑受理方式： 投标人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入“项目询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综合平台要求进行提交，并查询和打印质疑受理回执。通过现场面对面、传真、邮件、电话等非“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方式提交的质疑均不予受理。</p>
3.2.3	招标控制价	<p>本招标项目共分 3 个标段，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标段 1：人民币 1345.51 万元； 标段 2：人民币 1645.77 万元； 标段 3：人民币 1568.15 万元；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形式报价，报价范围为[0.00%，92.00%]，超出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格式：XXX.XX%）。</p>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80 天。
3.5.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标段 1：人民币 25 万元； 标段 2：人民币 30 万元； 标段 3：人民币 25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 1.投标保证金为现金形式时： （1）缴纳时间：保证金提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的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它单位代为缴交。 （2）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详见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在交易平台的打印回执。 （3）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一次性汇入到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即“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回执”上的内容，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项目该报名投标人缴纳保证金使用），否则投标无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以收款银行确认到账时间为准。</p> <p>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食材供应项目__标段，以便查询。</p> <p>(5)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p> <p>(6) 符合退付条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法定时间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还到投标人原汇出账户。</p> <p>2.投标保证金为投标保函时：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保函复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注：投标保函应注明是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还是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保函。</p>
3.5.3	投标保函的退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取，自取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7F</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注：由招标人自行选择一种或多种投标保函退回方式。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1、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p> <p>2、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3.8.4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形式）：两份。</p> <p>注：1. 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正本 word 格式、报价清单 excel 格式（如有）以及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扫描件为彩色，扫描内容要求清晰可辨）。</p>
3.8.5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采用书式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如投标文件过厚可分册装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人员要求	程序向招标人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开标会结束后，有关投标的相关事宜均由投标人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 2、各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未全程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1.2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出席则不需要）。
5.2.1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检查由招标人代表实施并当众宣布检查结果；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和授权代理人按签到顺序排前两名的授权代理人实施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开标顺序： <u>随机</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7</u> 人，其中评标专家 <u>5</u> 人，招标人代表 <u>2</u> 人（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2个工作日内在依法组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
6.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采用 定量评审法 ，即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打分，按照投标人详细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原则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少于3名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6.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__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评标排名次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每个标段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打分，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原则， 每个标段推荐5个中标候选人；如3个≤单个标段定标候选人数量≤5个时，则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招标人继续定标；单个标段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3个时，招标人重新组织该标段招标。
7.1.1	定标候选人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定标候选人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2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 价格竞争定标法 。 1、由招标人代表在定标现场随机抽选下述三种定标办法中的其中一种进行定标： （1）最低投标价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次低价法； (3) 第三低价法。
7.3.1	定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定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5.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用户需求书”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标段”与“包组”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如下：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按服务类项目收费标准下浮23%执行。	
10.5	其他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项目的3个标段（包组）进行投标，投标人如具备本项目3个标段（包组）的资格要求，可同时对上述3个标段（包组）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1个标段（包组）。本次招标3个标段将于同一天进行开标、评标。按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段招标控制价的金额由大到小的顺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若已成为一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推荐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注：

(1) 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 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可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承包方式、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3.3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

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4) 招标公告；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定标办法；
- (8)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 工程量清单（不适用）；
- (10) 用户需求书；
-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3) 本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3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2.1.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经济标、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组成，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章节。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招标项目范围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以投标人提交的工作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为基础。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招标服务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一种或几种项目投标。

3.2.2 投标价应包含招标范围内所需的一切费用。

3.2.3 本项目实施是在已运营的正线线路、车站、车辆段辅助线及各车辆段车场线进行，同时地铁项目对质量、安全、进度要求较高，所有影响正常运营的维修必须在夜间地铁停运期间方可实施，夜晚作业非运营时间不长于4小时（含请、销点、清退场时间）；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作业工效，同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充分考虑地铁在线运营作业，作业时间有所限制等因素，一旦中标、合同生效后，不得以此调整合同价。

3.2.4 本次招标，不限定投标人选用何种定额报价，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计量计价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

3.2.5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所发生的费用，如：作业时人工降效及机械设备和工具多次进退场费用，采用租赁形式租借甲方设备的租赁费用等。所报综合单价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所发生的费用或所报综合单价必须完整并涵盖项目各子目所有内容和数量，今后不在合同综合单价及总价上作任何调整。

3.2.6 本招标文件工作量清单列出的工程项目及其相应的工程量不允许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报出承包本项目的投标总价。

3.2.7 投标人未填报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

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相同的项目单价必须一样，若出现不一样情况，按价低原则实施。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8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资料为依据，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技术方案相对应。

3.2.9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承包商在项目实施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及办理进场作业所需证件、手续等的一切费用。

3.2.10 除了招标人指定供应的材料按规定调整外，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投标人应对合同执行期间所有可能影响合同价格的因素予以充分的考虑，并自愿承担因发生变化而引致的所有风险。

3.3 投标货币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应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或投标保函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固定装入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位置，禁止以夹页、

信封等非固化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5.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通知招标代理或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或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函纸质原件；

（3）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通知招标代理或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或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函纸质原件。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资格审查资料按评标办法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资料 and 规定提交。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特别说明外，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的纸张进行编制，遇到有大于 A4 幅面的图文材料时，应按 A4 幅面进行折叠。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

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须签字盖章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否则，所有改动之处均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或签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正本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3.8.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5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除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8 款、第 4.1 款、第 4.2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未全程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6）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8）开标结束。

5.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

出异议，且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

- 7.1.3 若项目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包括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出的异议。

7.2 定标

- 7.2.1 定标其它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

7.3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

- 7.3.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3.2 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且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

7.4 中标

- 7.4.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4.2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中标候选人名单（原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除外）中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4.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5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15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开中标结果。

7.6 履约保证金

- 7.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中标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应按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7.4 签订合同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7.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7.6 招标代理机构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方可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5) 定标候选人少于 3 个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4 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应当针对定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评标结果公示环节已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就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5.5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 9.5.6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 9.5.7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 9.5.8 监督机构：佛山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纪检室
联系人：郑工
电话：0757-82488087
电子邮箱：yyjj@fmetro.net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前往佛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地点进行确认回复。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8.3 项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法人资格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资质要求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他要求	没有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其中技术标：60 分，资信标：20 分，经济标：20 分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总得分=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	采用算术平均值法计算，方法如下： 取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报价	

		<p>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或者等于7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注1: 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注2: 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2.3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报价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p> <p>1.投标报价=折扣率,报价范围为[0.00%,92.00%],超出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p> <p>2.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评分标准(<u>60</u> 分)	详见附件《技术标评分标准》。
2.2.4 (2)	资信标评分标准(<u>20</u> 分)	详见附件《资信标评分标准》。
2.2.4 (3)	经济标评分标准(<u>20</u> 分)	详见附件《经济标评分标准》。

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值
1	整体实施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组织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食品原材料的生产、采购、加工制作及人员配置等计划安排与实施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审：</p> <p>1.整体方案较合理科学、可行性高、内容具体，得(6.4,8]分；</p> <p>2.整体方案较合理科学、可行性较高、内容较具体，得(4.8,6.4]分；</p> <p>3.有相关内容描述，得 4.8 分；</p> <p>4.没有相关描述不得分。</p>	8
2	本项目车辆投入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车辆投入进行比较，其中：</p> <p>1.投标人投入自有车辆 2 辆或以上的（其中包含 2 辆箱式冷藏车）得 8 分；</p> <p>2.投标人投入租赁车辆 2 辆或以上的（其中包含 2 辆箱式冷藏车）得 6 分；</p> <p>3.投标人投入自有车辆 2 辆或以上的（其中包含 1 辆箱式冷藏车）得 4 分；</p> <p>4.投标人投入租赁车辆 2 辆或以上的（其中包含 1 辆箱式冷藏车）得 2 分；</p> <p>5.投标人投入自有车辆 2 辆或以上的（均为非箱式冷藏车）得 1 分；</p> <p>6.其他情况均不得分。</p> <p>注：自有配送车辆须同时提供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名义购买的相关证明文件及车辆图片复印件（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租赁配送车辆须同时提供租赁协议、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及车辆图片作为证明材料。</p>	8
3	服务保障能力	<p>（一）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与食品安全控制措施（货物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进行评审：</p> <p>1.食品质量与食品安全控制措施科学、可行性高、内容详细具体，得(4,5]分；</p> <p>2.食品质量与食品安全控制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内容较具体，得(3,4]分；</p> <p>3.有相关内容描述，得 3 分；</p> <p>4.没有相关描述不得分。</p> <p>（二）根据各投标人为保障服务能力及质量的合作资源情况（合作的单位及数量）进行评审：</p> <p>1.能提供 3 家或以上合作单位，合作资源丰富，服务保障能力强，质量高的，得(4,5]分；</p> <p>2.能提供 2 家合作单位，合作资源较丰富，服务保障能力较强，质量较高的，得(3,4]分；</p> <p>3.有相关内容描述，得 3 分；</p> <p>4.没有相关描述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或授权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合作单位相关具体事例及合作单位场景图片。</p>	10

4	服务响应及中转场所	<p>(一) 各标段响应时长评分标准</p> <p>标段 1: 投标人设有货物仓储及中转场所到佛山地铁大厦（佛山市禅城区西街湾华大道与弯梁村北街交叉口）所消耗的时间：</p> <p>(1) 投标人承诺在早上 7:00 前到达的，得 2 分；</p> <p>(2) 1.早上 5:00-5:30 时间段内出发，所消耗时间在 60 分钟以内：2 分； 2.早上 5:00-5:30 时间段内出发，所消耗时间在 60 分钟（不含）-80 分钟（含）：1.5 分； 3.早上 5:00-5:30 时间段内出发，所消耗时间在 80 分钟（不含）-90 分钟（含）：1 分； 4.早上 5:00-5:30 时间段内出发，所消耗时间在 90 分钟以上不得分。</p> <p>标段 2（3 号线食堂）: 投标人设有货物仓储及中转场所分别到达北滘食堂、逢沙食堂、狮山食堂所消耗的时间：</p> <p>(1) 投标人承诺在早上 7:00 前到达的，得 2 分；</p> <p>(2) 1.早上 5:00-5:30 时间段内出发，到达三个食堂的平均用时在 60 分钟以内：2 分； 2.早上 5:00-5:30 时间段内出发，到达三个食堂的平均用时在 60 分钟（不含）-80 分钟（含）：1.5 分； 3.早上 5:00-5:30 时间段内出发，到达三个食堂的平均用时在 80 分钟（不含）-90 分钟（含）：1 分； 4.早上 5:00-5:30 时间段内出发，到达三个食堂的平均用时在 90 分钟以上不得分。</p> <p>标段 3（2 号线和南新线食堂）: 投标人设有货物仓储及中转场所分别到达湖涌食堂、林岳食堂、环岛食堂所消耗的时间：</p> <p>(1) 投标人承诺在早上 7:00 前到达的，得 2 分；</p> <p>(2) 1.早上 5:00-5:30 时间段内出发，到达三个食堂的平均用时在 60 分钟以内：2 分； 2.早上 5:00-5:30 时间段内出发，到达三个食堂的平均用时在 60 分钟（不含）-80 分钟（含）：1.5 分； 3.早上 5:00-5:30 时间段内出发，到达三个食堂的平均用时在 80 分钟（不含）-90 分钟（含）：1 分； 4.早上 5:00-5:30 时间段内出发，到达三个食堂的平均用时在 90 分钟以上不得分。</p> <p>北滘食堂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滘村林上路北滘停车场综合楼；逢沙食堂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南国东路与兆利大街交叉口西南 40 米；狮山食堂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太路 18 号；湖涌食堂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万科金域时光西 150 米（季华西路北）；林岳食堂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中交浣湾云城下方；环岛食堂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环岛一路。</p> <p>注：</p> <p>(1) 按该场所到所投标段的佛山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员工饭堂的驾驶时间计分，否则不得分。</p> <p>(2) 须提供投标人自有房产证或租赁合同（须同时提供出租方的房产证明文件）复印件。</p> <p>(3) 须提供投标人上述仓储及中转场所地点到所投标段的佛山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员工饭堂的驾驶时间（出发及到达时间在配送时间段内）的截图（截图中须能显示出截图时的时间），百度地图带驾驶时间的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二) 所具有冷藏库功能，且冷藏库使用年限在有效期内：</p> <p>1.冷库容积总和 > 500 立方米的，得 4 分；</p> <p>2.300 立方米 < 冷库容积总和 ≤ 500 立方米的，得 3 分；</p> <p>3.冷库容积总和 ≤ 300 立方米的，得 2 分；</p> <p>4.其他不得分。</p> <p>注：投标人出具产权证明或签署的租赁合同。</p>	8
---	-----------	---	---

5	设备及环境	<p>根据各投标人食品检验室检验设备及配送环境卫生情况进行评审：</p> <p>1.食品安全检验室设备齐全、检验能力高、人员配置合理，卫生环境好，得(6.4,8]分；</p> <p>2.食品安全检验室设备较齐全、检验能力较高、人员配置较合理，卫生环境较好，得(4.8,6.4]分；</p> <p>3.有相关内容描述，得 4.8 分；</p> <p>4.没有相关描述不得分。</p> <p>（须同时提供检验室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设备清单及展示图、实景图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材料无法证明所属关系的，该项不得分）</p>	8
6	团队人员投入	<p>根据团队人员投入情况：</p> <p>1.投入本项目驾驶员数量 2 名或以上得 1.5 分；</p> <p>2.具有食品检验（测）员（师、工）证得 1.5 分；</p> <p>3.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师、工）证得 1.5 分；</p> <p>4.具有农产品检验（测）员（师、工）证得 1.5 分。</p> <p>注：同一人员不同类证书不重复得分，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相关证件复印件；（2）相关人员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7	追溯管理	<p>1.投标人已加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并能够提供国家追溯平台生产经营主体注册信息表及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截图，得 3 分；（提供注册信息表及平台截图作证明材料）</p> <p>2.投标人已加入《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并拥有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作证明材料）</p>	6
8	食品安全风险管理	<p>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其中：</p> <p>1.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金额\geq5000 万元的，得 6 分。</p> <p>2.1000 万元\leq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金额$<$5000 万元，得 3 分。</p> <p>3.100 万元\leq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金额$<$1000 万元，得 1 分。</p> <p>4.不提供则不得分。</p> <p>另投标人应承诺为本项目购买覆盖服务期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单仅承保中标人提供给招标人的膳食，保险额度不低于 100 万元,不提供则不得分。</p> <p>注：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购买合同复印件或保单或其他有证明力的材料。（要求保险的有效期包含投标有效期）</p>	6
技术分合计		60 分	

资信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值
1	同类项目 业绩	<p>投标人近五年（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每承担过一项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的食材供货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p> <p>（1）“承担过”是指：所承担的项目正在实施中或所承担的项目已完成验收或投产使用。</p> <p>（2）项目时间的认定：</p> <p>①正在实施的项目：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同时提供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②已完成的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或投产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中注明的时间为准（如同时提供了竣工验收报告和投产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则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p> <p>（3）业绩证明材料：①正在实施的项目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以合同签订时间计算，须体现其业绩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以及甲乙双方盖章签字页）；②已完成的项目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以合同签订时间计算，须体现其业绩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以及甲乙双方盖章签字页）、验收报告或投产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果上述资料未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及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由业主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6
2	企业认证 体系	<p>投标人具备下列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 1 分：</p> <p>①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②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3
3	财务状况	<p>根据投标人最近三年（2020-2022 年）财务状况进行评审：</p> <p>1.2020-2022 年连续三年盈利得 3 分；</p> <p>2.2021、2022 年连续两年盈利的 2 分；</p> <p>3.2022 年盈利的得 1 分；</p> <p>4.其余情况不得分。</p> <p>需提供第三方审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3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值
4	企业信用 状况	<p>根据投标人在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对应行业（资质类别：食材供货）诚信档案等级评审（如轨道交通诚信管理系统未对食材供货单位做登记要求，无法进行信用等级的确认，则所有投标人该项均为满分）：</p> <p>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等级为 A 级且状态显示为“正常”，得 5 分；</p> <p>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等级为 B 级且状态显示为“正常”，得 4 分；</p> <p>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等级为 C 级且状态显示为“正常”，得 3 分。</p>	5
5	售后服务 能力	<p>1. 投标人承诺每年提供 3 次或以上的行业相关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消防、设备设施使用安全等），得 3 分；</p> <p>2. 投标人承诺每年提供 2 次的行业相关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消防、设备设施使用安全等），得 2 分；</p> <p>3. 投标人承诺每年提供 1 次的行业相关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消防、设备设施使用安全等），得 1 分；</p> <p>4. 不能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注：</p> <p>1. 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2. 培训人员及计划须经招标人审核同意；</p> <p>3. 每次培训时长不得少于 4 小时。</p>	3
资信分合计		20 分	

经济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方法	评审标准	满分值
1	算术平均法	<p>采用算术平均值法计算，方法如下： 取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或者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注 1：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注 2：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报价得分：$M=N-100 \times P-Q \times F$ 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20 分； 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折扣率）； Q（元）：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分值，当 $P \geq Q$，$F=0.6$；当 $P < Q$，$F=0.2$。 注： 1. 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2. 若投标人存在不同税率报价，以不含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的依据。 3. 报价范围为[0.00%， 92.00%]，超出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不得分。</p>	20
价格分合计		20 分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按下列顺序依次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3）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4）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本章附件《技术标评分标准》；

（2）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本章附件《资信标评分标准》；

（3）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本章附件《经济标评分标准》。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3.3.5 算术错误修正

3.3.5.1 若投标总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总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的规定，对投标总报价作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设置了增加或减少投标总价弹性条件的标价（即非固定唯一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经算术校核的中标候选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5) 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综合单价不变，修改合价。若项目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

(6) 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3.4.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3.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3.4.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3.4.5 所有评委对技术标和资信标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和资信标得分，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6 汇总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4.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8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8.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进行书面

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8.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8.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定标候选人。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如有）。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定标办法（价格竞争定标法）

1、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规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
- （2）本项目基础资料 and 任务书（如有）；
- （3）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 （4）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
- （5）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2、定标办法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原则，采用下列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定标候选人中根据定标规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价格竞争定标法。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法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具体方法如下：

本项目采用**价格竞争定标法**。定标办法分别采用随机抽取的形式，在以下三种定标方式中抽取确定本项目的最终定标方法。

对应号码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说明
1	最低投标价法	取投标报价最低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次低价法	取投标报价第 2 低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3	第 3 低价法	取投标报价第 3 低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2.1 如定标候选人存在三个不同的投标报价（即三个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均不相同），则采用随机抽取的形式，在①最低投标价法、②次低价法、③第 3 低价法三种定标方式中抽取确定本项目的最终定标方法。

2.2 如定标候选人存在两个投标报价相同，导致只有最低投标价和次低价时，则采用随机抽取的形式，在①最低投标价法、②次低价法两种定标方式中抽取，确定本项目的定标办法。如出现价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则按本节 2.4 款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人。

2.3 如定标候选人存在 3 个投标报价相同情况，导致只有最低投标价，则按本节 2.4 款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2.4 如出现价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按以下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评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定标候选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评标评审得分也相同，则资信标得分最高的定标候选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3) 如资信标得分也相同，则以技术标第一项得分最高的定标候选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技术标第一项得分也相同，则以技术标第二项得分最高的定标候选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技术标各分项得分相同，则由招标人另行择期组建定标委员会采用集体议事定标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4-2026 年佛山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员工饭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 方： 佛山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乙 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目录

目录.....	53
1. 一般约定.....	54
2. 服务内容.....	56
3. 合同服务期限.....	58
4. 合同价格及支付.....	58
5. 履约担保.....	61
6. 项目验收.....	62
7. 合同结算.....	62
8. 合同变更.....	63
9. 违约.....	64
10. 争议解决.....	67
11. 税费.....	67
12. 合同文件构成.....	67
13. 合同生效.....	67
14. 合同份数.....	68
15. 其他.....	68
附件:	68

2024-2026年佛山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员工饭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人）：佛山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2026年佛山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员工饭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市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的各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是指甲方和（或）乙方。

1.1.3 甲方：是指与乙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4 乙方：是指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 时间单位：合同中“天”“日”指日历日，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周”指 7 个日历日，“月”指日历月。

1.1.7 服务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乙方完成项目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8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本合同计量单位使用公制。

1.1.9 元：是指人民币元。

1.1.10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事故中直接发生的设备设施损坏、被盗或报废的价值及事故救援、伤亡人员处理费（不含保险赔偿费用），其中设备设施损坏的价值按修复该设备设施的费用计取；被盗设备的价值按市场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设备的现行价格计取，如果市场无同类型设备，则按该设备原购买价格计取；设备报废的价值按帐面价值减除折旧及残值计算。

1.1.11 食堂餐料：是指用于本项目食堂食品制作所用含肉类、鱼类、冰鲜冻肉、蔬菜瓜果、

水果类、蛋类、豆制品类、大米类、面粉类、调味品类、油、干货类、副食品、奶制品等。

1.1.12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是指在食品采购、包装、贮藏、运输、经营、等活动中发生，由食品质量引起的疾患人数 10 人以上（含 10 人）的事故，及其他因食品质量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事件。

1.1.13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是指在食品采购、包装、贮藏、运输、经营、等活动中发生，由食品质量引起的一次死亡 1 人以上（含 1 人）或疾患人数 20 人以上（含 20 人）的事故，及其他因食品质量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事件。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知识产权

1.4.1 乙方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及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如甲方因上述侵权事宜被第三方提出索赔请求或存在导致甲方其他利益受损的情形，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调查费用、律师费用）。

1.4.2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需增加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应取得甲方同意，且所使用的知识产权应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情形。

1.5.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1.5.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如期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顺延履行且各方均不被视为违约。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员工饭堂提供食材供应和配送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需求书。

2.1 甲乙双方各指定一位联络人，负责项目执行期间的协调、沟通，其中：

甲方指定联络人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指定联络人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

2.2.2 审查乙方的工作方案，对工作方案提出修改要求。

2.2.3 审查乙方的人员配置，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更换要求。

2.2.4 检查项目工作质量，对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提出改进要求。

2.2.5 对于乙方提交的需甲方做出答复的重要情况和事宜，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决定或批准。否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的建议或意见。

2.2.6 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意见或建议，但必须给出书面理由。如乙方的意见与甲方有分歧，以甲方的最终意见为准，甲方对其最终意见的执行结果负责。

2.2.7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在适当时间对项目进行微调，但须提前 5 日书面通知乙方。如有异议，乙方须在收到该通知后 5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已接受这些调整，并以此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继续履行。

2.2.8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照乙方提交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时间可相应顺延。甲方仅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3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3.1 乙方人员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

2.3.2 乙方要指定有相应资历、经验丰富、可以信赖的人员来跟进项目。乙方应能够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2.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委托，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

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合同服务金额甲方不再支付，没收乙方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3.4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甲方分配的任务。乙方在服务期内没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时，或乙方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合同服务金额甲方不再支付，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且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3.5 乙方对成果中的遗漏、差错、缺陷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因设计错误或缺陷造成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3.6 为保证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乙方应保证乙方项目工作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工作人员，同时，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指派人员不能胜任工作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2.3.7 乙方的人员需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上岗作业，如不符合要求的需马上撤换。

2.3.8 若出现甲方食堂食物中毒事件，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调查，经查实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承担相关的责任及费用，并负责赔偿。

2.3.9 乙方提供的蔬菜类、肉类、水产类、冰鲜类、水果类、粮油、面制品、干货副食、调味品及辅助用品配送服务需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具体食材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乙方必须负责产品的运输、质量检测工作(甲方有权对蔬菜瓜果、肉类产品抽样送检，如出现二次检测农药各污染物超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3.10 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会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2.3.11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供应商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并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物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或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

2.3.12 乙方签订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单仅承保本项目膳食，

保险额度不低于 100 万。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2.3.13 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列入企业管理制度，遵守甲方各项规定

2.3.14 售后服务：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合同服务期限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2 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含税总限价时止。

3.3 上述两种情况以先到达者为止。

4. 合同价格及支付

4.1 合同价格

4.1.1 本项目配送价包干，报价包含本项目餐料配送运输费、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交通费、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天天配送会员账号费用、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一切费用。

4.1.2 合同含税总限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各类食材增值税税率详见附件 1。

4.1.3 各类食材采购单价=采购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各类食材定价方式按照本合同 4.1.4、4.1.5 实行。

4.1.4 定价方式：

4.1.4.1 基准价格确定方式：

原则上以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旗下的食堂采配平台（以下简称“天天配送”）官网（<https://www.znttcp.com/>）上公布的（以精品类价格为准，无精品类的取普通类别价格）上个月 1 日、10 日、20 日（如取值日为节假日，取此日期前就近公布日作为取值日）公布的含配送综合服务费率的价格平均值作为本月基准价；若中农网上无采购人所需的货品，采购人通过周边超市（参考超市：天虹超市、永旺超市、沃尔玛超市）调研来确定基本月准价格；若周边大型超市无采购人所需的货品，由中标人报价，采购人通过到佛山中南农产品批发市场抽样调研确定本月基准价格。

4.1.4.2 乙方每月按规定时间报价给甲方审核，甲方审核同意后发送定价通知给乙方，3 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双方签字后生效。若通过市场调研确定基准价的，则由甲方按上述方式进行市

场抽样调研并将调研价格报乙方确认。

4.1.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乙方须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天天配送会员账户及密码（包括主账号及子账号各一个）用作日常价格核实，会员期限涵盖项目服务期，本费用包含在综合投标价中，甲方不另行向乙方支付本费用。

4.1.4.4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内对下月（或下一季度）基准价格进行签字确认。

4.1.5 定价周期

4.1.5.1 货物基准价格为浮动价格

4.1.5.1.1 畜类、禽肉类、冻品类、瓜果蔬菜类、水果类、水产类价格每月更新一次，中标人按“基准价格确定方式”每月25日（如遇节假日，取此日期前的就近日）前提交下个月报价给采购人审核。

4.1.5.1.2 调味品类、干货类、粮油主食类及副食品类等市面供应食材以及辅助用品类价格每季度更新一次，中标人按“基准价格确定方式”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如遇节假日，取此日期前的就近日）前提交下个季度报价给采购人审核。

4.1.5.1.3 若急需餐料物资不在每期供货物资清单表上，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其基准价格由采购人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复核，下次该项物资纳入供货清单内，并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供货价。

4.1.5.1.4 遇到不可抗力事件时，出现货物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双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价格调整请求（未提出调整请求的部分则以原核定价格执行），双方通过市场调研核实后，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价格（双方确认生效后开始以新的价格执行，在此之前的仍以原核定价格执行），并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函复，若在此期限内不予函复则以新定价格执行，除此之外，双方约定的供货物资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4.1.6 乙方收款账号（企业基本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4.2 合同支付

4.2.1 预付款支付（不适用）

甲方是否要求乙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担保：是 否

4.2.1.1 预付款支付条件：合同生效且按合同约定提交担保（预付款担保或履约担保）。

4.2.1.2 预付款支付周期：一次性支付

4.2.1.3 预付款支付金额：签约合同价的__（根据项目实际设定，但不得超过30%）。

4.2.1.4 预付款支付材料：

- (1) 合同复印件1份（包含合同协议书及当期款项支付相关内容）；
- (2) 已提交担保的证明材料（银行转账凭证/收据/银行保函）；（首次付款需提供）
- (3) 金额为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 (4) 合同款项支付申请审批材料（按照甲方提供的格式出具）。

4.2.2 进度款支付

4.2.2.1 进度款支付条件：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周期内的义务。

4.2.2.2 进度款支付周期：一次性支付 按月度度支付

4.2.2.3 进度款支付金额： Σ （各类食材采购基准价 \times 中标折扣率） \times 应予计量工程量-违约金（含考核评价扣罚）

4.2.2.4 进度款支付材料：

- (1) 合同支付申请表（按照甲方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出具）；
- (2) 乙方出具的金额为当期应计量金额百分之一百（100%）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合同相关页复印件（包含合同协议书及当期款项支付相关条款）；
- (4) 质、量、进度确认文件（经合同当事人共同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到货签收单）；
- (5) 合同违约确认文件（经合同当事人共同确认）（若有）；
- (6) 合同支付对账单（按照甲方提供的格式出具）；
- (7) 服务质量评价文件；
- (8) 已提交履约担保的证明材料（首次请款时须提供）；
- (9) 招标或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资料。

4.2.3 尾款支付（最后一笔进度款）

4.2.3.1 尾款支付条件：完成结算审批且服务期满或已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

4.2.3.2 尾款支付周期：一次性支付

4.2.3.3 尾款支付金额：合同结算审定金额-累计已支付金额-应扣但未扣的违约金，抹零计算。

4.2.3.4 尾款支付材料：

- (1) 合同支付申请表（按照甲方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出具）；
- (2) 乙方出具的金额为当期应计量金额百分之一百（100%）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合同相关页复印件（包含合同协议书及当期款项支付相关条款）；

- (4) 质、量、进度确认文件（经合同当事人共同确认）；
- (5) 合同违约确认文件（经合同当事人共同确认）（若有）；
- (6) 合同支付对账单（按照甲方提供的格式出具）；
- (7) 结算审定的相关文件（按照甲方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出具）；
- (8) 服务质量评价文件；
- (9) 招标或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资料。

4.2.4 其他补充说明

4.2.4.1 甲方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需求书）：

- (1) 该项目考核扣分 ≤ 15 分的，则全额支付当期应付金额。
- (2) 该项目考核扣分 > 15 且 ≤ 20 的，则支付当期应付金额的95%。
- (3) 该项目考核扣分 > 20 且 ≤ 25 的，则支付当期应付金额的90%。
- (4) 该项目考核扣分 > 25 且 ≤ 30 的，则支付当期应付金额的80%。
- (5) 该项目考核扣分 > 30 且 ≤ 35 的，则支付当期应付金额的70%。
- (6) 该项目考核扣分 > 35 且 ≤ 40 的，则支付当期应付金额的60%。
- (7) 该项目考核扣分 > 40 的，终止合同，甲方将追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8) 若发生以上考核扣款情况，则对应的扣除金额不再向乙方支付。

4.2.4.2 乙方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20日前凭经甲方确认的送货清单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完整票据和结算申请材料，经甲方公司核对无误后，在60个工作日内结清上月所有货款。

5. 履约担保

甲方是否要求乙方提供履约担保：是 否

5.1 履约担保金额（履约保证金）：签约合同含税总限价的 5%，计为：¥ 元（大写人民币： ）。

5.2 履约担保方式：银行保函 银行划账 ，无论选择前述何种形式，均采用本合同货币。

（以下条款适用于银行划账形式）

5.3 担保有效期：合同服务期限内一直有效，若期间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没收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乙方被扣除履约保证金的部分应在10个工作日内补齐，如遇合同支付阶段时，乙方应在甲方进行合同支付前将履约保证金补齐，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和使用其它备选供货商，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4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担保有效期满后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在乙方无违约或已扣除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乙方应付费用情况下，乙方按甲方规定流程提交相关资料进行申请退还，经过甲方审批通过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发生银行费用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则扣减相应费用后将余款退还。

5.5 履约保证金的收款账号等信息（转账时需备注上写明项目名称）：

收款单位名称：佛山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开户行：8110901012001582096

收款单位账号：中信银行佛山分行

（以下条款适用于银行保函形式）

5.3 担保有效期：合同服务期限内一直有效，如果出具的保函有效期早于担保有效期，乙方应在保函到期的30天前延长保函的有效期，否则视为逾期递交。若期间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甲方有权向开具该履约保函的银行申索违约金。

5.4 银行保函的要求：银行保函必须是甲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的银行以人民币开立的、以甲方为受益人、可凭甲方首次申索即作无条件付款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正本），此银行保函的格式见合同附件。（最终以甲方同意的格式为准）

6. 项目验收

6.1 验收标准：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符合甲方的具体项目要求；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6.2 验收方法：甲方验收。

7. 合同结算

7.1 结算申请

在项目完成或合同期满后28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竣工结算申请，结算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
- （5）其他相关资料（按甲方要求）

7.2 结算审核

7.2.1【适用于含财政性资金的项目】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以政府结算审核部门的评审结果为准。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在审核结算过程中，通知乙方前来核实结算金额、确认评审意见等结算事宜15天内，乙方不配合相关结算事宜的，由甲方或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再以书面函件催告（函件中说明政府结算审核部门审核的结算金额），乙方在收到该书面催告函件30天内仍不配合办理相关结算事宜，视为认可政府结算审核部门的评审意见，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再对合同结算金额提出异议或请求鉴定。

7.2.2【适用于不含财政性资金的项目】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以甲方结算审核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甲方应在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十二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甲方有权延长结算审核时间，但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结算审核部门在审核结算过程中，若甲方结算审核部门审核金额与乙方送审金额不一致，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校核及确认结算金额事宜，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5个日历天内没有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结算审核部门的评审意见，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再对合同结算金额提出异议或请求鉴定；若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5个日历天内提出书面异议，但双方在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30个日历天内未能就异议部分达成一致意见的，由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评审机构进行结算评审，评审结果作为合同最终结算金额，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再对合同结算金额提出异议或请求鉴定。第三方评审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甲方可在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补足。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因甲方原因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
- （2）经甲方和乙方同意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工作；
- （3）因国家政策或企业改革等其他应予变更的情形。

8.2 变更的流程

8.2.1 乙方须遵循政府相关规定及甲方制定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方案变更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办理变更。

8.2.2 合同执行期间政府如果出台新的要求或甲方完善变更管理办法，乙方须严格执行新要

求及新的管理办法。

8.3 变更调价原则

8.3.1 因法律法规原因、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变更，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调整合同价款。

8.3.2 变更项目单价应采用合同已有综合单价。

8.3.3 若新增项目单价，乙方应提供最优惠的费用。

9. 违约

9.1 轻微违约的情形

9.1.1 合同当事人因客观原因违约，但情节轻微（未对相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属初犯的，可给予违约方警告、约谈或责令整改的处罚。

9.2 支付违约金的情形

9.2.1 **【逾期递交担保】**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如延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按应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周计算，不足一周的不予计算，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 2%），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2 **【延迟进场实施】**乙方应按合同计划开工（甲方另行通知的，按其通知）进场实施，如延迟超过 30 天的，超出部分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9.2.3 **【管理人员更换】**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服务负责人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按照签约合同总价的 5%/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4 **【违反管理规定】**甲方制定的地铁运营安全、生产、检修作业和保密等规定同时适用于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节严重的，除按规章制度处罚外，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项。

9.2.5 **【未使用甲供设备】**按合同要求应使用甲方自有设备和材料但未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9.3 赔偿损失的情形

9.3.1 **【一般违约】**乙方不能按核定的基准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合同服务金额甲方不再支付，没收乙方全额履约保证金，且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此项违约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通信不畅或拒绝接听调度电话，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 (2)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违反地铁运营管理相关规定，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 (3) 乙方不参加计划性的与项目相关的生产、安全会议，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损坏安装现场的成品，须负责按原样恢复或照价赔偿。

(5) 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从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开具的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抵扣手续。

(6)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或不能如数供货的；

(7) 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

(8) 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9)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10) 乙方的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

(11) 乙方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

(12)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4)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6)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7)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8)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9)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10)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1)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9.3.2 【严重违约】符合以下情形的，乙方应赔偿对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 1.2 倍：

(1) 没有甲方设备所属部门人员配合（或授权），擅自触动承接范围外的设备设施的；

(2) 发生设备设施故障，乙方不配合事故调查和分析，或不及时、不真实的汇报，对甲方造成损失扩大的；

(3) 乙方使用未经授权的软件/专利技术，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4) 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故障，造成甲方受到上级管理部门或第三方考核的。

9.4 解除合同的情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除前述解除合同的规定外，符合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合同义务的。

(2)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 有确切证据证明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或丧失商业信誉的，或有丧失/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的。

(4) 由于乙方违约行为而导致该项行为的违约金金额达到合同规定的最高限额。

(5) 由于乙方未尽责任或违约，甲方第三次发出整改通知书仍不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9.5 【违约责任】 合同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责任自行承担，由此对合同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合同对方的损失，赔偿金额不低于对合同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6 【违约确认】 乙方应在收到违约考核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如有异议的，需在收到违约考核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意见；逾期不确认或不提出申诉的，视为同意该考核。

9.7 【违约金的扣除】 违约处理结果经合同当事人共同确认的，应在当期合同支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9.8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10 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乙方予以经济上的处罚（合同总金额的 0.5%-1%），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9.11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乙方予以经济上的处罚（合同总金额的 3%-8%），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9.12 若乙方违约，甲方为实现权利、维护合法权益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担保费等）乙方应予承担。

10. 争议解决

10.1 【和解】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0.2 【诉讼】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应继续执行本合同其它部分。本合同争议解决规程中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1. 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1.3 在甲方国家行政区域以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1.4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因国家税务政策法规调整所需办理的相关手续及提供必要的资料。

12.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条款；
- (3) 合同附件；
- (4)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上述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格式见附件），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并盖章的日期。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4 份，正本各执 1 份，副本各执 2 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其他

若乙方投标文件内容优于本合同内容时，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附件：

1. 各类食材采购增值税税率表
2. 报价表
3. 廉政协议
4. 合同变更/补充协议（格式）
5. 安全服务承诺
6.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告知书
7. 履约担保（保函）参考格式
8. 保密协议
9. 用户需求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佛山地铁大厦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 1：各类食材采购增值税税率表

序号	食材类别	产品名称	税率（单位：%）	备注
1	蔬菜类	菜花、生菜、玉米、青菜等	0	
2	畜类	牛、羊、猪等	0	
3	禽类	鸡、鸭、鹅、禽鸟等	0	鸽子 9%
4	蛋品类	鸡蛋、鸭蛋等	0	皮蛋、咸蛋 9%
5	水果类	苹果、火龙果、芒果等瓜果	9	
6	水产类	虾、鲢鱼、鲈鱼等	9	
7	干货类	散装黄豆、绿豆等	0	红枣、包装类 9%
8	粮油类	米、面粉、调和油等	9	
9	豆制品类	散装豆干、豆腐等	9	包装类 13%
10	熟食类	叉烧、烧鸭、烧鹅等	13	
11	调味品类	生抽、糖、椒盐、老抽等	13	
12	食品类	包子、糯米鸡、干蒸、花卷等	9	
13	冻品（冰鲜类）	冰鲜红珊瑚鱼、冻鱿鱼、冻青豆/粒等	9	
14	冻品（肉类）	冻鸡胸肉、冻无皮花肉、冻兔肉等	9	
15	副食品类	马蹄粉等	13	
16	药材类	党参、当归片等	9	
17	面类 1	拉面、全蛋面等	9	
18	面类 2	方便面、火锅面等	13	

注：税率以国家税法及最新的税收政策规定为准。乙方有义务提前向甲方提交税率变化的书面说明。

附件 2：报价表

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 3：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甲方与乙方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材料生产供应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材料供应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出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合同执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其它形式的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合同公正执行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同甲方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合同执行中使用合同规定以外的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涉及本项目相关的方针、政策，尤其是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以及其它形式的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合同公正执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所约定事项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追究赔偿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所约定事项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追究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本廉政协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合同项目服务期限相一致。

附件 4：合同变更/补充协议（格式）

（格式使用说明：本格式下划线内容、序号可根据实际变更需要编写，斜体字为备注字体，应用时请删除）

_____合同第*次变更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编号：_____

佛山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对《_____》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原合同”）进行修改补充，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一、合同条款修改：

1. 因乙方公司改制，原合同乙方公司名称由“_____”变更为“_____”。（适用于合同主体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变化，须以工商更名证明文件为变更依据）

2. 合同期限由_____变更为_____，本次变更所延长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提前解除合同并不负任何违约责任，不做任何的补偿、赔偿。但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具体日期以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为准。（适用于合同期限变更）

3. 合同总价由_____变更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含增值税，税率为__%），合同价格构成详见附件，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适用于合同价款变化）

4. 因_____，新增 修改 删除 合同工程量清单，具体工程量清单变更信息详见附件。（适用于合同清单内容变更）。

综上，合同条款修改对比情况详见附件。

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原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有约定的事宜按原合同约定执行，其余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4 份，正本各执 1 份，副本各执 2 份。

四、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最后一个签署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附件：1.合同价格构成表

2.工程量清单变更信息表

3.合同条款修改对比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补充协议附件 1：合同价格构成表

价格构成	原合同 (单位：元)	变更后 (单位：元)	备注
合同总价			
其中：总价包干金额			
其中：单价包干金额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补充协议附件 2：工程量清单变更信息表

序号	工程量 开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变更总额 (元)	备注 新增/修 改/删除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补充协议附件 3：合同条款修改对比表

合同章节 (合同协议书/专用合 同条款/用户需求书)	条款 编号	原合同条 款内容	变更后合同 条款内容	备注 (新增/修改/删除)

附件 5：安全服务承诺

安全服务承诺

根据国家、省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佛山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为明确责任，积极做好安全生产、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防止事故、案件的发生，保障企业财产不受损失和员工生命安全，维护企业利益，乙方在参与本项目工作时，应执行以下服务承诺：

一、 自觉遵守执行国家、省政府和佛山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运营事业总部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

二、 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遵守劳动纪律，听从指挥，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正确穿着劳保防护用品，不违章施工，确保施工安全；

三、 严格遵照《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及我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保护环境，保障员工健康安全。

四、 爱护财产，厉行节约，不得以任何形式变卖、偷盗任何甲方财产；

五、 不管在什么时候，什么场所遇不明或不清楚用途的任何财物时，保证做到“四不”：不拿、不捡、不偷、不贪；

六、 如有违反以上条款，乙方愿意接受甲方行政处罚、黑名单名处分。并赔偿企业经济损失、负刑事责任。

附件 6：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告知书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告知书

XXXXX:

为配合我司环境安全管理体系相关工作的实施，请严格遵照《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及我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保护环境，保障员工健康安全。

接受单位：

接收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7：履约担保（保函）参考格式

预付款保函（参考格式）

佛山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_____（以下称“乙方”）已保证按_____合同
（编号：_____；签署时间：_____）（以下称“合同”）
实施_____项目。

鉴于贵方在上述合同中要求承包方向贵方提交下述金额的经认可银行
开具的保函，作为承包人收取本合同预付款的保证金。本行同意为承包人
出具本保函。

本行在此代表乙方向贵方承担支付人民币¥_____（大写：人
民币_____）的责任，在贵方第一次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
任何付款请求时，本行即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予以支付。同时，本行承诺
在支付上述金额时，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贵方出具证明或相关说明
等材料。

本行放弃贵方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
权力。本行进一步同意在贵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
程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本行承担本保函的支付责任也不
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本行。

担保有效期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合同结束之日止。

出证行名称（签章）：_____

保函签署人及职务：_____

保函签署生效时间：_____

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佛山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_____以下称“乙方”）已保证按_____合同（编号：_____；签署时间：_____）（以下称“合同”）实施_____项目。

鉴于贵方在上述合同中要求乙方向贵方提交下述金额的经认可银行开具的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金。本行同意为承包人出具本保函。

本行在此代表承包人向贵方承担支付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的责任，在贵方第一次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请求时，本行即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予以支付。同时，本行承诺在支付上述金额时，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贵方出具证明或相关说明等材料。

本行放弃贵方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力。本行进一步同意在贵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本行承担本保函的支付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本行。

担保有效期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合同结束之日止。

出证行名称（签章）：_____

保函签署人及职务：_____

保函签署生效时间：_____

附件 8：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编号：，以下简称本合同），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落实过程中的保密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规，经过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

（一）本项目所涉及标的领域、由甲方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乙方透露或允许乙方知悉的、除已成为公众知识信息外的，所有涉及甲方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的书面资料或者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或甲方透露给乙方但明确不得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口头或视觉透露的资料和信息），以及由获得保密信息的乙方任何雇员、代理、代表、顾问或派出人员（包括因执行本合同接触保密信息的离职人员）基于本项目或本合同履行所作出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包含但不限于相关的技术规范、产品设计、策划方案或文案、产品制造或制作等相关信息。

（二）本项目所透露或提供的保密信息，其数据所有权、专门技术或知识、商标、专利、以及其它知识财产权等，仍为甲方所有。该保密信息不因透露或提供予乙方、或因本协议之签署而成为乙方所有；乙方也不因此而取得保密信息之任何授权或其它法律上的权利。甲方并不因本协议之签署而将甲方专有的相关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授予乙方。

二、保密义务

除甲方明确授权外，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承诺遵守：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二）保证获取甲方保密信息的途径是合法合规的，不得以不正当途径获取。

（三）除依据合同及法律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获得的保密信息（不论该保密信息从何种渠道和途径获得），并且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或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任何目的及用途，例如用于技术研究、论文发表、出版著作、授课演讲、学术讨论。

（四）采取有效措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传播限制至乙方为履行本项目合同而需要知晓此保密信息的人员，仅在履行本项目项下的义务需要时复制该保密信息并做好保密工作。

（五）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六）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采取有效的加密措施。如果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保密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七）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发生泄密事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否则，乙方应进一步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违约以及赔偿责任。

（八）除了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其有权获得保密信息的第三方在正式要求乙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外，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泄露保密信息（不论该保密信息从何种渠道和途

径获得)。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根据甲方在保密信息上标识的期限执行(保密期限届满甲方书面通知延长的信息除外),未标识或明确保密期限的应视为为无限期(已成为公众知识的信息除外)。

(九)在本项目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归还所有的有形(书面材料等)保密信息,销毁所有的无形(如电子文件等)保密信息。

三、违约责任

(一)如果保密信息经由乙方或其任何雇员、代理、代表、顾问以及所有派出人员(包括因执行本合同接触保密信息的离职人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范围之外泄露(不论是否属于有意泄露),不论是否已经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均保留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力。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扣除乙方合同履约担保(如无履约担保,则按照本合同含税总限价 10%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甲方还有权另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2.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已签订的所有合同;

3. 追究乙方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三)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法律所管辖。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因争取执行其它本协议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费用和律师费用等)。

四、其他

本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部分,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参照本合同条款执行。本协议生效、有效期(项目服务期限)均与本合同一致。

附件 9：用户需求书

。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不适用）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2024-2026年佛山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员工饭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用户需求书

说明：用户需求书中“★”号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名称

2024-2026年佛山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员工饭堂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1. 实施地点：佛山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员工饭堂
2. 资金来源：运营资金
3. 采购预算：4559.43万元
4. 项目内容：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	采购预算	中标人数量
1	畜、禽肉类、冻品、蔬菜、水产、水果、调味品、干货、粮油主食及副食品等食材供应和配送服务（佛山地铁大厦员工食堂）	2024年10月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币1345.51 万元	1
2	畜、禽肉类、冻品、蔬菜、水产、水果、调味品、干货、粮油主食及副食品等食材供应和配送服务（地铁3号线员工食堂）	2024年7月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币1645.77 万元	1
3	畜、禽肉类、冻品、蔬菜、水产、水果、调味品、干货、粮油主食及副食品等食材供应和配送服务（地铁2号线和南新线员工食堂）	2024年7月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币1568.15 万元	1

注：本项目共分3个包组，投标人可就任何包组或全部包组进行投标，

但同一包组不得分拆；为保证其服务质量，本项目允许兼投但不可以兼中。按照包组的先后顺序（包组 1、包组 2、包组 3）进行评审，投标人若已成为一个包组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推荐为其他包组的中标候选人。

5. 项目服务期限：

5.1 计划开始及结束时间：

计划开始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计划结束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具体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5.2 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含税总限价时止。

5.3 上述两种情况以先达到者为止。

三、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佛山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员工饭堂食材采购与食材配送服务，采购人就餐人数：核定人数约 6000 人，实际操作中会出现人员的流动情况，每天用餐人数会出现增减，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向合同乙方采购其所需货物（服务），本项目中标人负责 2024-2026 年佛山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员工饭堂食材供应和配送服务。上述中标人在履行食材供应和配送服务期间，由于未按合同规定履行食材配送服务或出现违约行为，被采购人取消食材配送服务资格并解除合同的，采购人有权选择符合程序确定的供应商服务至确定新的服务单位。

★本项目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根据相关政策配合采购人完成上

级下达的扶贫产品采购工作，如上级有新的要求，需按新要求执行（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全年 365 天均需送货，采购单位提出临时配送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按时、按质、按量将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中标供应商须在 2 小时内进行更换。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合同服务金额采购人不再支付，没收中标人全额履约保证金，且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一）食材供货的品质要求

1. 质量及包装要求

（1）★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期限的货品，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二分之一。

（2）★限畜类、禽肉类、冻品类：提供的肉类保证每日新鲜，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合法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合法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产品可追溯。冻品类食材提供合格证明。

（3）★限瓜果蔬菜、水果类：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

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

(4) ★限水产类：提供的新鲜鱼类必须以活鱼交由采购人验收，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派员在验收现场进行宰杀。

(5) 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6) 限畜类、禽肉类、冻品类：确保食材质优量足，为制造商原厂、原装产品。

(7)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需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8) 限畜类、禽肉类、冻品类、冰鲜鱼类：所有冷冻食品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7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9)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2. 主要商品供货要求

(1) 猪肉、牛肉、羊肉及三鸟（家禽）类及冻品类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
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2) 如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中标人负责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3) 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

4) 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

5) 气味：猪肉、牛肉、羊肉、家禽具有肉类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

6)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冻品类产品，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清洗地累出所投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

(2) 蔬菜类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所有蔬菜、水果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外观干爽。

2) 所有蔬菜、水果需保证使用安全，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3) 水产类、冰鲜鱼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

3) 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

(4) 水果类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柑橘类：不空壳，水分充足，外表完美。

2) 梨果类：色泽鲜，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

3) 浆果类：无腐烂，无变色，外形无不完整，无不成熟现象。

4)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无软塌处，成熟。

(5) 水产类、冰鲜鱼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

3) 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

(6) 食用油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 SC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二分之一，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2) 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3) 加热实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4)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5)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油类：执行标准 GB2716-2018，检验项目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如有最新，以最新执行）。

(7) 大米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有 SC 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

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二分之一，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米类执行标准：GB/T 1354-2018，检验项目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如有最新，以最新执行）。

2)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和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3) 大米包装规格：50KG/包、30KG/包、15KG/包、10KG/包等。

4) 大米要求的资质证明《出厂检验报告》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8) 干货副食品和调味品、面制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面粉的质量标准

A. 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B.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C. 面粉产品有 SC 标志，具有产品合格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二分之一。

D. 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酱油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宗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3) 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鳃、醋虱。

4) 酒

酒液应是无色、透明、无悬浮物和沉淀物的液体。

5) 酱腌菜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6)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7)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8) 生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9)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10)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11) 皮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无辛辣气。

12) 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谈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3) 油炸豆卜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行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14)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5)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6) 黄豆

非转基因，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7)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18) 食糖

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等

A. 白糖的感官鉴别

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

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B. 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手工制成的土糖。

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

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无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19)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20) 其他要求

A. 中标人需确保货物质优量足，达到采购人要求。

B. 提供的货物要求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杂质不超标。

C.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D. 品牌要求：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人每次下单的要求提供指定品牌货品。

E.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提供的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F. 不得使用的含酸性磷酸铝钠、硅铝酸钠和辛烯基琥珀酸铝淀粉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购入含硫酸铝钾、硫酸铝铵的食品。

(二) 食材的定价原则及周期

1.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形式报价（格式：XXX.XX%）

2. ★投标报价必须为唯一固定值，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范围报价。本项目报价是以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旗下的食堂采购平台官网公布的精品鲜活类食材价格（含配送综合服务费率的价格）作为基准，投标人在此基础报折扣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折扣率为中标人的投标折扣率。

3. ★基准价格定价方式

采购人和中标人按以下方式确定食材配送基准价格（定价原则）

(1) 基准价格确定方式：

原则上以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旗下的食堂采配平台（以下简称“天天配送”）官网（<https://www.znttcp.com/>）上公布的（以精品类价格为准，无精品类的取普通类别价格）上个月1日、10日、20日（如取值日为节假日，取此日期前就近公布日作为取值日）公布的含配送综合服务费率的价格平均值作为本月基准价；若中农网上无采购人所需的货品，采购人通过周边超市（参考超市：天虹超市、永旺超市、沃尔玛超市）调研来确

定基本月准价格；若周边大型超市无采购人所需的货品，由中标人报价，采购人通过到佛山中南农产品批发市场抽样调研确定本月基准价格。

(2) 中标人每月按规定时间报价给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发送定价通知给中标人，3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双方签字后生效。若通过市场调研确定基准价的，则由采购人按上述方式进行市场抽样调研并将调研价格报中标人确认。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天天配送会员（账户及密码，其中包括主账号及子账号各一个）用作日常价格核实，会员期限涵盖中标服务期，本费用包含在综合投标价中，采购人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本费用。

(4)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对下月基准价格进行签字确认。

4. 定价周期

(1) 货物基准价格为浮动价格

1) 畜类、禽肉类、冻品类、瓜果蔬菜类、水果类、水产类价格每月更新一次，中标人按“基准价格确定方式”每月25日（如遇节假日，取此日期前的就近日）前提交下个月报价给采购人审核。

2) 调味品类、干货类、粮油主食类及副食品类等市面供应食材以及辅助用品类价格每季度更新一次，中标人按“基准价格确定方式”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如遇节假日，取此日期前的就近日）前提交下个季度报价给采购人审核。

(2) 若急需餐料物资不在每期供货物资清单表上，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其基准价格由采购人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复核，下次该项物

资纳入供货清单内，并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供货价。

5. ★中标人的供货结算单价=各货物供货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

6. 遇到不可抗力事件时，出现货物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双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价格调整请求（未提出调整请求的部分则以原核定价格执行），双方通过市场调研核实后，上述定价原则确定的价格进行调整（双方确认生效后开始以新的价格执行，在此之前的仍以原核定价格执行），并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函复，若在此期限内不予函复则以新定价格执行，除此之外，双方约定的供货物资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7. ★供货结算价格为全包价，包括了配送运输费、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交通费、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一切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8. 采购人按照实际的采购数量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人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20日前凭经采购人确认的送货清单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完整票据和结算申请材料，采购人公司核对无误后在60个工作日内结清上月所有货款。（放入合同条款）

9.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
- (2) 月度汇总表（由采购人提供格式）；
- (3) 定价表（由采购人提供格式）；
- (4) 工程量计算书（由采购人提供格式）
- (5) 合同支付申请表（由采购人提供格式）

(6) 合同支付对账单（由采购人提供格式）

(三) 交货及配送服务要求

1. 交货要求

(1) 中标人需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货物的（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食材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3) 采购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或者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应设置投入本项目的货物仓储及中转场所（具有冷藏功能），并承诺如获中标，将作为本项目配送服务保障（提供承诺函）。

2. 配送服务要求

(1) 在采购人签收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在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后，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免费粗加工（如：杀鱼、砍骨等）。包组一每个饭堂每天指派加工人员不少于 2 名；包组二每个饭堂每天指派加工人员不少于 1 名；包组三每个饭堂每天指派加工人员不少于 1 名。加工人员要求具有健康证（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3) 每次送货，中标人需安排不少于 2 个送货员及不少于 1 辆专车负

负责送货，送货专员要求具有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物，货物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4) ★配送服务过程中造成人员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需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6) 合同执行期间，若出现货物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1 小时内，需派出相关人员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7) 如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中标人要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3. 货物配送车辆要求

(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专车专用，车身有明确的公司标识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4)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部分货物）。

(四) 食材的验收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中标人提供加盖中标人业务章确认的复印件留存。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 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5.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食堂管理人员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

6. 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7. 甲方有权对蔬菜瓜果、肉类产品抽样送检，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8.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五) 考核机制

1. 中标人须及时对采购人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连续因同一问题被约谈 3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合同服务金额采购人不再支付，没收中标人全额履约保证金，且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 考核标准：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在每月对负责食材配送的中标人进行一次考核，同时中标人自觉接受和配合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采购人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以下考核细则是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及季度考核的内容，考核得分满分为 100 分，在服务期内，若乙方考核分数低于或等于 60 分的情况，或乙方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的情况达到 2 次或以上的情况，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合同服务金额采购人不再支付，没收中标人全额履约保证金，且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餐料供货商餐料配送评估打分标准表

评分项目	总分值	评估依据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供货商质量	50	1. 餐料质量合格、符合卫生标准、没有假冒伪劣餐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按合同约定执行。	
			餐料规格 10%以上不符合食堂质量要求每次扣 10 分，20%以上不符合食堂质量要求每次扣 20 分，以此类推。	

评分项目	总分值	评估依据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料；2.按合同货物验收标准进行验货；3.按要求提供相关检验合格等凭证；4.提供食堂的验货记录，注明不合格原因及食堂验收人、仓库经办人、供货商三人签名。	餐料质量（质变、霉变、腐烂、异味），每项扣20分，如造成人员中毒等现象的发生扣除保障金50%并支付因此事件引发的医疗费用，甲方有权保留法律追究责任的权利。	
			配送餐料的包装、容器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每次扣5分	
			配送假冒伪劣餐料的每次扣30分	
			每次不按要求提供相关检验合格证等凭证的扣5分	
			配送餐料不到保质期二分之一的每项次扣5分	
供货及时性、准确性	20	1.不影响食堂正常生产；2.供货商不及时送货，送货品种、数量与订货单符合性偏差等原因；3.食堂做好记录，注明具体原因，食堂负责人、货物验收人、供货商三人签名确认。	按甲方配送时间配送，每次延时30分钟以内的扣1分；每次延时30分钟以上的扣2分。	
			食材配送数量少于采购计划，且缺少的数量足以影响正常供餐的情况： 1.能够及时补送的每项次扣2分； 2.不能及时补送的每项次扣5分	
			因供应及时性、准确性影响食堂正常生产的，每次扣20分；	
			乙方配送员工送货时不积极合作办理餐料验收，经查属实的每次扣5分	
售后服务	20	1.乙方服务态度；2.乙方不积极协助、及时办理单据、结算	乙方配送员工送货时态度恶劣，经查属实的每次扣10分	
			乙方通过不正规手段，拉拢、贿赂甲方员工，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以少充多、达到乙方利益目的，经查实发现1次，扣30分。	
			每月最后一日不到食堂办理相关单据签名扣2分，超两天扣5分。	
			不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结算单据(或发票)的，每延迟1日扣5分	
其他	10	合同条款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每发现1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5分	

(1) 考核得分为85分或以上的，限期整改后中标人可得当月全额货款。

(2) 考核得分为85-80分（含80分）的，除限期整改外，采购人扣除中标人当月货款的5%。

(3) 考核得分为80-75分（含75分）的，除限期整改外，采购人扣

除中标人当月货款的 10%。

(4) 考核得分为 75-70 (含 70 分) 的, 除限期整改外, 采购人扣除中标人当月货款的 20%。

(5) 考核得分为 70-65 (含 65 分) 的, 除限期整改外, 采购人扣除中标人当月货款的 30%。

(6) 考核得分为 65-60 (含 60 分) 的, 除限期整改外, 采购人扣除中标人当月货款的 40%。

(7) 在服务期内, 若出现中标人考核分数低于或等于 60 分的情况,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未支付的合同服务金额采购人不再支付, 没收中标人全额履约保证金, 且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8) 在服务期内, 若中标人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的情况达到 2 次或以上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未支付的合同服务金额采购人不再支付, 没收中标人全额履约保证金, 且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的, 一经发现, 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 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 但未造成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 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未支付的合同服务金额采购人不再支付, 没收中标人全额履约保证金, 且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 且造成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 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 确实为中标人提供食品问题产生的,

中标人需承担全数医药费，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未支付的合同服务金额采购人不再支付，没收中标人全额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经济标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2024-2026 年佛山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员工饭堂
食材供应服务项目__标段**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履约承诺书
- 五、投标报价总表
- 六、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参考上述内容制作投标文件目录。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五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及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折扣率：____%（**报价范围：[0.00%， 92.00%]**）的投标总报价，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本招标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保证项目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价格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8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5）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足够数量满足项目要求的的人员。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计划开工日期	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	服务期限	24 个月（暂定）	
3	计划完工日期	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4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缺陷责任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误期违约金	按合同约定执行	
8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按合同约定执行	
9	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__标段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4、投标保函邮寄地址（如有）：

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投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函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保函格式见附件（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如有）

投标保函

（纸质）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__月__日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

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名）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履约承诺书

履约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报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进场完成本项目，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内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同时承诺，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设备或人员。

3、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接受业主对本项目款项的监管。

4、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5、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确保项目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7、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工资及相关费用。

8、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9、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项目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0、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1、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不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本项目，并在缺陷责任期、质保或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12、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款项往来均采用我公司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若我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的资格或解除合同，没收相关保证金并有权对我公司处以经济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报价总表

(根据拟投标段，选择对应标段的投标报价总表进行报价)

投标报价总表

投标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序号	标段号	最高投标限价（元）	报价项目	报价内容
1	标段 1	13455100	折扣率	_____ %
2	标段 2	16457700	折扣率	_____ %
3	标段 3	15681500	折扣率	_____ %

注：

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形式报价，报价范围为**[0.00%，92.00%]**，超出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格式：**XXX.XX%**）。

2.投标报价必须为唯一固定值，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范围报价。本项目报价是以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旗下的食堂采购平台官网公布的精品鲜活类食材价格（含配送综合服务费率的价格）作为基准，投标人在此基础上报折扣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折扣率为中标人的投标折扣率。

3.基准价格确定方式：原则上以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旗下的食堂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天天配送”）官网（<https://www.znttcp.com/>）上公布的（以精品类价格为准，无精品类的取普通类别价格）上个月**1日、10日、20日**（如取值日为节假日，取此日期前就近公布日作为取值日）公布的含配送综合服务费率的价格平均值作为本月基准价；若中农网上无采购人所需的货品，采购人通过周边超市（参考超市：天虹超市、永旺超市、沃尔玛超市）调研来确定基本月准价格；若周边大型超市无采购人所需的货品，由中标人报价，采购人通过到佛山中南农产品批发市场抽样调研确定本月基准价格。

4.如中标，上述承诺将列入合同条款。

5.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节 资信标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2024-2026年佛山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员工饭堂
食材供应服务项目__标段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 五、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 六、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 七、企业体系认证
- 八、财务状况
- 九、企业信用状况
- 十、售后服务能力
- 十一、其他材料

资信标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必填项)
1	同类项目业绩	6		
2	企业体系认证	3		
3	财务状况	3		
4	企业信用状况	5		
5	售后服务能力	3		

注：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请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资信标评分标准”填写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法人资格	<p>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报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p>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p>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类似项目业绩	<p>投标人近五年（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承担过一项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的食材供货项目业绩。</p> <p>注：</p> <p>（1）“承担过”是指：所承担的项目正在实施中或所承担的项目已完成验收或投产使用。</p> <p>（2）项目时间的认定：①正在实施的项目：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同时提供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已完成的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或投产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中注明的时间为准（如同时提供了竣工验收报告和投产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则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p> <p>（3）业绩证明材料：①正在实施的项目相关证明</p>	

	<p>材料须包括：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以合同签订时间计算，须体现其业绩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以及甲乙双方盖章签字页）；②已完成的项目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以合同签订时间计算，须体现其业绩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以及甲乙双方盖章签字页）、验收报告或投产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p> <p>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果上述资料未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及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由业主出具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信誉要求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授权代理人	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业绩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有关投标人信誉（信用）状况的声明，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资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简述 (偏离必须说明原因)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80 天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金额		
7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招标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对空白或填“否”视为偏离，请在“偏离简述”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 3.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方案等的内容中，若出现劣于本表响应情况的阐述，以本表响应情况为准。
-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 书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经第三方审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等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附件 2：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的复印件。

附件 3：企业认证体系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4：经第三方审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件 5：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行业诚信管理系统对应行业诚信档案网页打印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附件 6：售后服务能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 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 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30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否则,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投标无效，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且投标文件、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含合同签署、变更）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投标无效，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						

注：

- (1) 请根据评审内容及要求提供对应证明资料。
-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
- (3)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六、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格式自拟，需包含以下内容：

- 1、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2、企业没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 3、企业近五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
- 4、企业未被佛山市中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5、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本单位未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企业认证体系

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八、财务状况

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审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九、企业信用状况

根据投标人在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对应行业（资质类别：食材供货）诚信档案等级评审。

十、售后服务能力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自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十一、其他材料

- 1、本项目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根据相关政策配合采购人完成上级下达的扶贫产品采购工作，如上级有新的要求，需按新要求执行。（**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应设置投入本项目的货物仓储及中转场所（具有冷藏功能），并承诺如获中标，将作为本项目配送服务保障。（**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在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后，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免费粗加工（如：杀鱼、砍骨等）。标段一每个饭堂每天指派加工人员不少于 2 名；标段二每个饭堂每天指派加工人员不少于 1 名；标段三每个饭堂每天指派加工人员不少于 1 名。加工人员要求具有健康证。（**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4、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购买覆盖服务期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单仅承保中标人提供给招标人的膳食，保险额度不低于 100 万元。

注：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购买合同复印件或保单或其他有证明力的材料。（要求保险的有效期包含投标有效期）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节 技术标

2024-2026 年佛山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员工饭堂
食材供应服务项目__标段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标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必填项)
1	整体实施方案	8		
2	本项目车辆投入	8		
3	服务响应及中转场所	8		
4	服务保障能力	10		
5	设备及环境	8		
6	团队人员投入	6		
7	追溯管理	6		
8	食品安全风险管理	6		

注：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请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技术标评分标准”填写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

一、用户需求书要求响应/偏离表

用户需求书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目（逐条填写）	投标人用户需求书响应/偏离情况（填写完全响应、正偏、负偏）	偏离简述（偏离必须说明原因）	备注
一	项目名称			
二	项目概况			
三	项目主要内容			
1	★本项目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根据相关政策配合采购人完成上级下达的扶贫产品采购工作，如上级有新的要求，需按新要求执行（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期限的货品，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二分之一。			
3	★限畜类、禽肉类、冻品类：提供的肉类保证每日新鲜，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合法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合法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产品可追溯。冻品类食材提供合格证明。			
4	★限瓜果蔬菜、水果类：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			
5	★限水产类：提供的新鲜鱼类必须以活鱼交由采购人验收，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派员在验收现场进行宰杀。			
6	★投标报价必须为唯一固定值，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范围报价。本项目报价是以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旗下的食堂采购平台官网公布的精品鲜活类食材价格（含配送综合服务费率的价格）作为基准，投标人在此基础上报折扣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折扣率为中标人的投标折扣率。			

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目（逐条填写）	投标人用户需求书响应/偏离情况（填写完全响应、正偏、负偏）	偏离简述（偏离必须说明原因）	备注
7	<p>★基准价格定价方式</p> <p>采购人和中标人按以下方式确定食材配送基准价格（定价原则）</p> <p>（1）基准价格确定方式：</p> <p>原则上以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旗下的食堂采配平台（以下简称“天天配送”）官网（https://www.znttcp.com/）上公布的（以精品类价格为准，无精品类的取普通类别价格）上个月1日、10日、20日（如取值日为节假日，取此日期前就近公布日作为取值日）公布的含配送综合服务费率的价格平均值作为本月基准价；若中农网上无采购人所需的货品，采购人通过周边超市（参考超市：天虹超市、永旺超市、沃尔玛超市）调研来确定基本月准价格；若周边大型超市无采购人所需的货品，由中标人报价，采购人通过到佛山中南农产品批发市场抽样调研确定本月基准价格。</p> <p>（2）中标人每月按规定时间报价给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发送定价通知给中标人，3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双方签字后生效。若通过市场调研确定基准价的，则由采购人按上述方式进行市场抽样调研并将调研价格报中标人确认。</p> <p>（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天天配送会员（账户及密码，其中包括主账号及子账号各一个）用作日常价格核实，会员期限涵盖中标服务期，本费用包含在综合投标价中，采购人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本费用。</p>			
8	<p>★中标人的供货结算单价=各货物供货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p>			
9	<p>★供货结算价格为全包价，包括了配送运输费、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交通费、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一切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p>			
10	<p>★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p> <p>（2）月度汇总表（由采购人提供格式）；</p> <p>（3）定价表（由采购人提供格式）；</p> <p>（4）工程量计算书（由采购人提供格式）</p> <p>（5）合同支付申请表（由采购人提供格式）</p> <p>（6）合同支付对账单（由采购人提供格式）</p>			
11	<p>★应设置投入本项目的货物仓储及中转场所（具有冷藏功能），并承诺如获中标，将作为本项目配送服务保障（提供承诺函）。</p>			

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目（逐条填写）	投标人用户需求书响应/偏离情况（填写完全响应、正偏、负偏）	偏离简述（偏离必须说明原因）	备注
12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在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后，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免费粗加工（如：杀鱼、砍骨等）。包组一每个饭堂每天指派加工人员不少于2名；包组二每个饭堂每天指派加工人员不少于1名；包组三每个饭堂每天指派加工人员不少于1名。加工人员要求具有健康证（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13	★配送服务过程中造成人员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4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但未造成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合同服务金额采购人不再支付，没收中标人全额履约保证金，且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且造成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确实为中标人提供食品问题产生的，中标人需承担全数医药费，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未支付的合同服务金额采购人不再支付，没收中标人全额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			

注：

- 1、表中“用户需求书条目”可简单引用条目序号，正偏离为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为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如果对某一条款完全响应，可以不展开该条款下级的条款填写。
- 2、投标人逐条对照《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响应，对要求响应/偏离表中有偏离的部分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部分做出详细论述，包括依据、理由及优缺点分析。
- 3、表中“用户需求书条目”中“★”号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 4.本表未填写将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整体实施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组织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食品原材料的生产、采购、加工制作及人员配置等计划安排与实施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三、本项目车辆投入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车辆投入进行比较，自有配送车辆须同时提供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名义购买的相关证明文件及车辆图片复印件（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租赁配送车辆须同时提供租赁协议、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及车辆图片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四、服务响应及中转场所

- 1、根据投标人设有货物仓储及中转场所分别到达各标段食堂所消耗的时间进行评审；
- 2、投标人须提供出具产权证明或签署的租赁合同。

以上材料格式自拟，其余评审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服务保障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或授权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合作单位相关具体事例及合作单位场景图片，格式自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六、设备及环境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检验室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设备清单及展示图、实景图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材料无法证明所属关系的，该项不得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七、团队人员投入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 （1）相关证件复印件；

(2) 相关人员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证明资料格式自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八、追溯管理

投标人需提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注册信息表及平台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需提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九、食品安全风险管理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购买合同复印件或保单或其他有证明力的材料。（要求保险的有效期包含投标有效期）

2. 另投标人应承诺为本项目购买覆盖服务期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单仅承保中标人提供给采购人的膳食，保险额度不低于 100 万元。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